| 广东省科技厅机要室 | | |
|---|---|---|
| 2006 – 05-17　收 | | |
| 府办 | 字 | 41 号 |

#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0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已经 2005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省　　长　　黄华华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 （第二批）

## 一、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65 项）

| 实施机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省科技厅 | 44 | 省技术出口计划审核 | |
| | 45 | 全省性科技民间团体设立审核 | |
| | 46 | 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及注销审核 | |
| | 47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核准 | |

#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行政审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

## 确　认　书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对科技部2004年4月第三批取消和调整后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处理意见。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科技部经过充分协商，现对科技部共18项审批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政许可项目共6项，其中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5项，需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1项；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共12项。

以上意见已经双方确认，拟上报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国务院审定。

附件：1.《科技部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2.《科技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3. 《科技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 字）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科 学 技 术 部

（签 字）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附件 1

# 科技部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 科技部<br>卫生部 |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36号）第七条：“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联合成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第八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暂设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五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对国际合作项目和人类遗传材料的出口、出境申请每季度审理一次。” | |
| | | | | |
| | | | | |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附件 2

# 科技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 科技部<br>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265 号）第七条：“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br>部门规章：《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令第 3 号）第七条：“社会力量设奖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学技术奖由科学技术部审批。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批，报科学技术部备案。”第十二条：“审批机关对批准的社会力量设奖，发给由科学技术部统一制作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 | |
| 2 | 限制出口技术出口审批 | 商务部<br>科技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号）第十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进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
| 3 | 实验动物原种进口登记单位资质认定 | 科技部 |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 |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 | | | | |
|---|---|---|---|---|
| 4 |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 |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2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br>部门文件:《科学技术部、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联合印发关于发布〈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 | |
| 5 |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 科技部 |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二十四条:“ 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 |
| | | | | |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 广东省发放实验动物许可证行政程序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发放实验动物许可证

**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和条件及设施

**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国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

**行政许可数量与方式：**

无数量限制

**行政许可条件：**

符合国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的要求。

**申请材料：**

1.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要求提供实验动物种子来源证明(引种证明),以及由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出具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报告和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3.申报使用许可证的单位要求提供由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出具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动物实验设施检测报告；

4.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机构文件（单位公文）；

5.本单位实验动物设施平面图；

6.本单位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学历、专业、性别和工作年限），上岗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7.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施维护、动物购买、生物安全等内容》；

8.本单位实验动物标准操作规程（包括人员进出、动物检疫和进出、动物品进出、设施设备使用和维护、动物实验操作、实验动物饲养等 SOP）；

9.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五份。

**申请表格及系统：**

可在中国实验动物网（www.lascn.net）下载申请表格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省科技厅条件财务处

**行政许可决定机关：**

省科技厅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程序：**

1.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递交申请书和检测合格报告；

2.省科技厅职能部门审核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审；

3.省科技厅参照专家评审意见，统一复核后，对符合要求单位发放许可证。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

每年 3 月份及 8 月份受理。省科技厅职能部门收到申请书后 10 日内答复是否受理。受理后组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不包括组织专家评审时间）通知结果。

**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及有效期限：**

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五年有效。

**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

正在做促进省内立法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事项收费标准：**

本行政许可项目不收费

**行政许可事项的年审或年检：**

每年年检一次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